# 2016 年【非讀 BOOK 主持新秀徵選活動】簡章

#### 壹、活動緣起

為發掘本市喜愛閱讀且樂於分享的學童,未來加入「非讀 BOOK 臺南愛讀冊」電視讀書會節目主持團隊,以提升節目的互動性及豐富度,並且將本優質閱讀節目介紹給本市國小學童,特辦理本次徵選活動。

#### 貳、活動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立圖書館。

三、協辦單位:雙子星有線電視、台窩灣樂讀協會、臺南市東區勝利國小。

### 參、參與對象:

設籍於臺南市或於臺南市就讀之國小學童,小六應屆畢業生可報名參加。

### 肆、報名方式

- 一、請填寫報名表逕送或郵寄至臺南市立圖書館(臺南市北區公園北路3號)。
- 二、相關報名資料請至臺南市公共圖書館網下載: http://www.tnpl.tn.edu.tw/
- 三、報名截止日期:105年6月30日(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伍、活動內容

一、比賽日期:105年9月07日(三)13:30-15:30

二、比賽地點:臺南市東區勝利國小

三、比賽報到及抽籤時間:12:50-13:20(依報到順序抽籤,決定比賽號次)。 參賽者若未於報到時間完成抽籤,由主辦單位代抽。

四、比賽開始,唱名3次,未能上台表演者,視同棄權。

#### 五、比賽方式:

	比賽項目	內容	分數
第一階	愛書報馬仔	推薦一本好書,期能打動人心,鼓勵	40%

段		閱讀。	
		表演形式不拘,時間2分鐘。	
		模擬節目現場錄影,請全部參賽者一	
第二階	主持訪問大挑	起進行作家聯訪,考驗機智對答。(主	0.00/
段	戦	辦單位會事先提供作家書籍給參賽者	60%
		参考)	

#### 六、評分標準:

- 1. 由專業評審團(閱讀領域專家 3 位)、現場學生評審團(各校學生代表 50 位,為公平起見,入圍者的學校不推派學生代表),分別給予評分。
- 2. 專業評審團分數佔總成績 75%, 現場學生評審團分數佔總成績 25%。
- 3. 最佳人緣獎、最佳台風獎、最佳服裝造型獎由專業評審團選出。

#### 七、歡迎參賽者親友粉絲團創意加油助陣:

- 1. 報名資格:參賽者的親朋好友,限報名一隊。
- 2. 参加方式:人數以 3-10 人為限,表演形式不拘,表演時間 2 分鐘。
- 3. 獎勵:每隊加油團可獲得禮品一份。

#### 陸、獎勵方式

- 一、參賽者皆可獲得精美紀念品乙份。
- 二、第1名:市府獎狀1張及2000元獎學金。
- 三、第2名:市府獎狀1張及1500元獎學金。
- 四、第3名:市府獎狀1張及1000元獎學金。
- 五、最佳人緣獎、最佳台風獎、最佳服裝造型獎各一名:市府獎狀及精美禮 品一份。
- 六、錄取名額得依實際比賽狀況斟酌增減,並得以「從缺」處理。
- 七、前三名得獎者將獲邀參與「非讀 Book 臺南愛讀冊」節目外景主持。

# 柒、其他注意事項:

- 一、如有未盡事宜,依主辦單位規定為主。若有相關問題,請逕洽本館推廣 組葉小姐,電話(06)2255146分機126。
- 二、詳情請搜尋節目臉書「非讀 book 的 facebook」,相關訊息以節目臉書公布為主。
- 三、如遇特殊狀況,無法比賽時,由主辦單位公告另訂時間辦理。

附件一:2016 年【非讀 BOOK 主持新秀徵選活動】報名表

參賽者資料	姓名		
	就讀學校/班級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指導老師	□有,姓名:	
		□無 □無	
	聯絡地址	□□□-□□(請填寫至少三碼郵遞區號)	
	E-mail		
其他資料	1. 是否有親友粉絲團助陣參加 □ 有 / 團名:		
	2. 愛書報馬仔 推薦書名:		
家長同意簽名			
欄			
備註	※基於「兒童及生	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未滿 18 歲之參賽者	
	家長請於家長同	意簽名欄簽名,未簽名者視同未完成報名。	

附件二:2016年【非讀 BOOK 主持新秀徵選活動】肖像權使用同意書本人 (以下簡稱為甲方,甲方未成年由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 予臺南市立圖書館(以下簡稱乙方)進行 2016年【非讀 BOOK 主持新秀徵選活動】,並簽屬接受本同意書之內容。願意接受下列所有條款與規範:

- 一、甲方同意授權由乙方使用其個人宣傳資料及肖像(包含照片及動態影像,以下簡稱肖像)以非獨佔性(non-exclusive)、適用範圍遍及全世界(worldwide)、免版稅(royalty-free)的方式授權乙方從事以下行為:
  - (一)乙方得以各種管道或印刷方式呈現授權內容之全部或部分並可公開發表,及著作法賦予著作人所擁有之權益,且可無須再通知或經由甲方同意,但於公開發表時必須尊重甲方個人形象,不得發表於非正當管道(例如情色網站或違反社會風俗之貼圖網站等),如有此情況發生甲方得以立即終止乙方使用其肖像權,並要求乙方賠償其個人形象損失。
  - (二)雙方同意單獨使用授權肖像來展示及宣傳雙方的教學服務項目。乙 方並保有視覺設計之著作權利及與設計相關合作單位(如廣告文宣等) 之拍攝、活動、文宣事宜中使用,以達互助共惠效益。
  - (三)若乙方提供創作備份於甲方,甲方使用時也應尊重乙方創作權,公 開發表時須註明原創者資料,不得侵犯智慧財產權(例:讓觀賞者誤 以為是他人作品)。
- 二、乙方需保密甲方非個人宣傳之私密資料(例如:電話、地址、身分證字號等),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外流給合作廠商、義務工作人員及非乙方正式雇用人員等。
- 三、凡因本同意書所生之爭議,簽約雙方同意依中華民國法律本誠信原則協 議解決之;如有訴訟之必要時,立同意書人同意以台灣台南地方法院為 第一管轄法院。
- 四、本同意書共兩頁一式兩份,由甲乙雙方各持乙份保留,本同意書內容只 能在具有雙方簽署同意的書面文件下才能改變內容。

甲方 立同意書人:

乙方 臺南市立圖書館:

通訊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